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及规划；开展残疾人就业安置、职业指导服务；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和精神病防治；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六类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工作；组织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配送、咨询评估及质量监督；指导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工作；开展残疾人事业交流与合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深入实施《深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着力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残联系统落实落地。

####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市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完善政治要件闭环机制，细化落实措施，逐条逐项分阶段推进落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到残疾人工作具体实践中，转化为更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日常行动；二是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

工作条例》，积极开展残疾人参政议政活动，鼓励残疾人更多参与社会事务，进一步加强残联统一战线工作，积极拓展残疾人工作覆盖面，进一步凝聚全社会扶残助残最大同心圆；三是积极向全市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和残疾人工作者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残疾人身边人、身边事、具体直观的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健全落实“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网络舆情培训，强化舆情风险排查、监测和处置，着力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 **2.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升残疾人保障水平**

一是落实《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继续做好河源市东源县驻镇扶村定点帮扶。

二是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为深户持证残疾人、残疾军人、伤残警察及康复服务机构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参保和理赔工作。继续开展“五联系”工作，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慰问，为残疾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三是继续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项目，探索完善残疾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 **3.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精准服务能力**

一是持续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业务，有序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疑似残疾孤儿评残办证。常态化做好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根据上级部署落实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做好调查成果分析应用。

二是贯彻落实《深圳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2022-2025年）》，推动实施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等五

大行动，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设残疾预防培训课程，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紧抓深圳承担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创新任务契机，积极落实《深圳市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推动残疾预防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全国残疾预防探索可借鉴可复制经验。三是落实好《“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协调推进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制，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

四是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配合教育部门“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落实“南粤扶残助学工程”，保障残疾大学生顺利入学。

五是发现、培养残疾人文艺人才，组建残疾人文化艺术团，配合承办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文化汇演。发挥好深圳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协会的作用，开展残疾人艺术培训活动；持续推动组织残疾人和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赛事工作。支持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开展特色活动，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六是推动“残健融合”群众体育活动，促进健康体育服务进社区。开展田径、游泳等6个常规项目集训，备战2025年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七是继续推进实施全市残疾人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市托养康复中心运营研究。开展编制项目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建设智慧楼宇、打造智慧

助残服务提供解决方案。继续发挥深圳市助残电召服务平台和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作用，加强无障碍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为残疾人提供安全便捷服务。

#### **4. 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

认真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落地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帮扶政策。对标国家和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加快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措施，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用残疾人。

#### **5. 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宣传“十四五”期间公布实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残疾人法治意识。组织开展“残联法律六进”活动，让残疾人了解生活中的法律。要推动信访与矛盾化解疏导工作，掌握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动态，加强重点领域矛盾排查力度，力争做到在源头化解矛盾。

二是积极配合市人大、市政协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执法检查或视察。推广完善无障碍电子地图，全年完成重点项目无障碍督导50个，完成无障碍设计方案或图纸评估60件，完成170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无障碍设施试用评测，推动无障碍城市提质提效。

三是深入推动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持续抓好宣传思想引领、培树社会文明新风、文明单位创建、志愿服务和典型宣传等工作，推动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推动发展残

疾人慈善事业，继续推进助残公益专项基金工作。构建市残联新媒体矩阵，加强主题宣传，围绕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康复救助、残疾预防等方面主动策划，讲好深圳残疾人故事，营造新时代深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6. 持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加强残联自身建设**

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残联改革方案，继续完善街道残联、社区残协组织架构。做好各级残联换届档案工作，实现有迹可循、有据可查、有例可依。开展贴近残联组织建设业务培训，推进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服务创新。持续做好“粤群通”宣传工作，凝聚残疾人工作力量。

二是认真落实《广东省残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加强市级专门协会建设，持续推进区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法人登记，为实现法人登记的专门协会提供支持，推动各级专门协会更好履行职能。加强对市残联主管社会组织的党建业务指导，推动助残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着力发挥深圳狮子会在扶残助残、乡村振兴、助学敬老等领域的积极作用。

## **7.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残联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月和警示教育活动，继续落实审计整改措施，强化干部队伍纪律规矩意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高质量抓好市委巡察整改，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升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化水平。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机关党

建质量，开展市直机关和驻深单位与街道职业康复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结对帮扶，开展“争创模范机关、争建五星支部、争做五星党员”行动，持续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持续推进入党积极分子“淬炼行动”、助残“微心愿”行动和“五联系”活动，扎实做好“一对一”挂点联系服务南澳办事处工作，持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走流程 优服务”行动，着力构建为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办事的优质高效工作流程。

三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做好干部“育选管用”工作，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发挥专职委员在线平台作用，做好专职委员培训工作。加大优秀年轻干部、残疾人干部培养力度，建设政治过硬、素质优良、担当作为的新时代残联干部。

四是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残联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筑牢安全严密防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积极做好寄宿制残疾人托养机构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好残疾人群体防控，着力做好残疾人保健康、防重症工作。配合推进“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就业和社会保障专题建设，推动残疾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打造升级版“一件事一次办”，提升市残联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推进残疾人服务“一网通办”和残疾人事业大数据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高质量完成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办理，认真完成保密、档案、妇儿工委、工会、青年等工作，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任务和上级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

###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厉行节约、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以及市财政有关预算编制要求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产业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要求、契合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任务。2023 年度市残联系统年初预算为 15,876.5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5,268.81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人员经费 3,242.86 万元、公用经费 261.74 万元、项目经费 11,764.21 万元。其中：市残联本级年初预算数为 8,656.6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278.7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人员经费 1,236.95 万元、公用经费 167.76 万元、项目经费 6,874.08 万元；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7,219.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990.0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人员经费 2,005.90 元、公用经费 93.98 万元、项目经费 4,890.13 万元。

####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编制规则，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均严格按照要求，全力落实工作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



到业务部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2023年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所有项目预算均纳入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并编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 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支出

2023年初预算数为15,876.5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5,268.81万元，1-12月累计支出15,096.99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8.87%。

#####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3年采购计划金额4,467.55万元，实际完成4,466.5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98%。其中：市残联本级计划金额为3,952.58万元，实际完成3,952.45万元，执行率99.99%；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计划金额

514.97 万元，实际完成 514.06 万元，执行率 99.82%。

### （3）财务合规性

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合同约定或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市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在官网上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库，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的闭环效益，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项目监管

市残联本级和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 家基层单位作为资金管理单位，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作为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检查、监控及督促整改有待加强。

## 3. 资产管理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

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

### 4. 人员管理

####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残联本级事业编制数 21 人(含工勤编制)，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2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5%，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总编制数 37 人，单列管理老工勤 6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70%，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及经费。

#### （2）编外人员控制率。

市残联本级无编外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 0%；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编外人员 9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1.53%，大于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要求的 10%，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 5. 制度管理

**市残联本级：**根据内控工作要求和业务实际情况，市残联本级编印了《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手册》（征求意见稿），该手册主要包括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五大业务模块制度及流程图，涵盖各业务关键管控要点（建设项目不适用）；同时，不断查缺补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预决算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预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办法，加强重点经济活动的管控，并完善各项制度流程图。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印发了《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印章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非税收入退付业务审核审批操作细则》、《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领导班子碰头会制度》、《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秘密管理规定》、《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涵盖中心安全防控、规范业务流程、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2023年中心更新了《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考勤及请休假制度》（2023版），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和中心考勤及请休假制度执行。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残联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紧贴残疾人民生需求，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高地。**出台深圳市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

施方案，压实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与腾讯合作推广“自立小店”，与农行开展“金融助残”项目，推动星巴克开设首家手语咖啡店。全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现残疾人就业 1.2 万人，就业率位居全省第一。

**2. 聚焦残疾预防创新，提升精准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一是创新探索全程支持服务。出台《深圳市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为孤独症人士提供康复、教育、家庭支持、社会融合等全程支持，强化就业、托养和养老衔接，探索把康复训练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行社区寄宿制托养，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孤独症家长好评。创新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中国残联 10 月 24 日-26 日在深圳召开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现场会。二是重点提升康复质量。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等级评价标准，开展星级评定，入库定点康复机构 198 个。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制，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定点康复机构常态化督查机制。

**3. 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建设高水平无障碍城市。**出台残联系统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开展“残联法律六进”活动，做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普法工作。开展年度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精准掌握户籍持证残疾人现状；为 20924 名户籍持证重度残疾人办理“惠民保”参保，实现残疾人“应保尽保”。推动市政府出台《深圳市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建设全民全龄友好无障碍城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解决无障碍城市建设难点问题。开展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落实无障碍设计、验收、督查。发布全国首个覆盖全市的无障碍电子地图，率先实现城市级

规模轮椅慢行导航。编印无障碍城市建设口袋书，解决无障碍设施“怎么建”“如何管”“精维护”问题。

**4.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讲好深圳残疾人故事。**坚持以残疾人中心，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成立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协会，聚合残疾人文艺人才。组团参加省九届残运会获 31 金。大力推动群众体育，举办第七届中国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活动。发动全社会评选出深圳市“十大最美助残者”“十大最美助残单位”，带动全社会扶残助残爱残。创新扶残助残新形态，建设福田区“扶残助残关爱空间”，成立坪山区社会助残联盟，打造展示深圳“弱有众扶”扶残助残示范窗口。发挥市慈善会·助残基金作用，发起爱耳日公益音乐会，实施家庭慈善助学项目和“圆梦 365”公益微心愿活动。支持深圳狮子会投入 4829 万元开展各类助残服务。加强意识形态能力建设，把牢残疾人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教育引导全市残疾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举办残疾人欢乐嘉年华活动，在人民日报等发布主题漫画，展示了我市残疾人先进事迹和社会各界助残善举，宣传好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

**5.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严格执行市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和政治要件闭环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形成托养康复中心运营机制等 4 个课题成果，解决了聋人信息补贴费用报销难等残疾人关心事项，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效。严格落实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完成巡察整改“后

半篇文章”。二是深化残联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完成全市三级残联和社区残协换届工作；胜利召开市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增强残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扣中央“一个必须坚持”和“三个必须牢牢把握”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要求，宣传贯彻好中国残联八代会精神。完成市区两级残疾专门协会换届，组织开展 20 多场特色活动，履行好“代表、服务、维权”职能。三是推进机关党建。坚持“书记抓、抓书记”，细化分解残联系统党建任务，推行清单式管理，强化基层党建考核力度，压紧书记抓党建政治责任。开展“三争”行动，培树五星支部和五星党员。结对做好“一对一”挂点服务，争创模范机关。四是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扎实开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评估，残疾人工作 6 个典型案例获中国残联领导批示。协同深圳大学建设残疾人事业研究中心，举办第二届大湾区残障事业协同发展论坛。继续建设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完成市托养康复中心主体建设。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84.04 万元；实际支出数 81.2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2.42%。其中：

市残联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51.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5.86 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50.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5.86 元；三公经费

控制率为 98.99%，我会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023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2.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8 万元；实际支出 30.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2.95%，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61.74 万元，决算数 240.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1.94%。其中：

**市残联本级**，2023 年度日常公用调整预算数 167.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54.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1.67%，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大于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3.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6.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11%，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大于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 **2. 效率性方面**

### **（1）预算执行率**

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27.8%；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4.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5.8%；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87%。

## **3. 效果性方面**



**市残联本级：**2023 年度，我会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残疾人工作事业各项工作取得进步，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等级评价标准，开展星级评定，入库定点康复机构 198 个。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定点康复机构常态化督查机制。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成立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协会，聚合残疾人文艺人才。组团参加省九届残运会获 31 金。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是通过邀请各类专家参与残疾等级评定及复评、托养评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体检、阶梯式综合职业康复服务评估、职业评估、残疾人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评审、巡回督导等工作，全年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及时性的各类评估 8861 人次，为实现残疾人融入社会、享受基本服务提供保障。二是援助残疾人就业方面，于 5 月 19 日上午举办 2023 年深圳市“就业助残”招聘会，提供了 1520 个就业岗位，共吸引了近 500 人前来参加活动，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525 人次，新增“直播带岗”板块活动，在近 120 分钟的直播期间，热度高达 5363 点，参与互动评论 617 次，科学推动残疾人就业。

#### **4. 公平性方面**

市残联本级拓展了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制定了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更好地服务残疾人民群众。2023 年度，“市残联”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计 2858 件，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满意度达 98% 以上，2023 年度，电召平台投诉工单共计 167 单，满意度达 96.4 %，统计结果显示较满意，社会公众对“市残联”的履职效果满意度很高。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已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

办理回复机制，2023年度，共收到12份群众信访意见，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现象。已开展针对部门整体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为100%。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总得分为96.99分（详见自评表）。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会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具体做法如下：一是编制预算时，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选取主要履职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在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需求的同时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及时报送；二是项目实施中，日常定期督促检查各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慢或执行进度异常的项目给予重点关注，分析项目运行异常原因，及时应对措施，保障我会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因监管不当造成项目运行异常的情况出现。每年8月按照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监控，各部门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梳理检查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各项目是否存在运行异常，对于异常项目及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避免资金闲置；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三是项目完成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管理，组织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本着“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落实各

部门评价职责，并在项目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客观评价本年度的部门运行情况，总结效益发现问题，为下一年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并将评价结果做为下一年预算安排及调整的依据。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1) 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 137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9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1.53%。大于评价标准 10%，该指标得 0 分，编外人员数量有待控制。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有待严控。

市残联本级及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61.74 万元，决算数 240.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1.94% 大于 90%，此项扣 1 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有待严格控制。

### **2. 改进措施**

(1) 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

对临聘人员，按照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用人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办〔2008〕80号)和市残联《关于贯彻〈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用人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深残发〔2009〕9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临聘人员的使用，按照“只出不进”的方式严格控制临聘人员的进出，对编外人员，通过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岗位设置，调整岗位工作量，逐步减少购买人员数量。同时，通过挖掘编内人员潜力，通过市场化形式继续精简编外人员，对涉及编外人员投诉和劳动仲裁案

件要坚持以调解为主，通过依法调解，化解纠纷，维护双方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2）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加强计划管理，严格审批制度。一是严格预算约束。完善预算机制，推进精细理财，建立部分预算公用经费包干制，交办事项限时办结。二是严格经费支出。对有关支出进行专项审计，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促进厉行节约。三是严格绩效考评。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对绩效优良的项目在安排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四是严格政府采购。降低行政成本，增加政府采购透明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议市财政局及上级部门根据各单位履职职能不同，分别开展有针对性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培训，详细讲解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此外，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的单位进行经验分享，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	5.00

				则和要求。	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p>1. 项目的设</p>	3.00

					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管 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 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4.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9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p>	6

					目总数×6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	6

					<p>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4分；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2分；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1分。</p>	
--	--	--	--	--	--	--

96.99